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）的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2026年林州市五龙镇上庄村光伏发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（太阳能电池（光伏板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（光伏逆变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（光伏逆变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（成套配电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富森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（逆变器雨棚及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.7万元，资产

总额为173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（光伏专用直流电力电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一缆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12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（交流电力电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一缆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12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（公母头（接线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市新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（压块（固定太阳能板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（光伏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天卫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（储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9人，营业收入为56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顾泽欣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哈尔滨急纵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9月24日



顾泽欣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顾泽欣
